

# 设置产品税 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

· 严宏初 ·

产品税，是运用税收调节经济利益，对生产直接起奖限作用的重要经济手段之一。研究和运用好产品税，充分发挥其经济杠杆作用，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中的一个重要课题，也是进一步完善税收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## 一、设置产品税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对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

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。长期以来在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下，企业的经营成果与自身利益不挂钩，计划指标的执行一般不受经济利益的影响，执行起来比较顺利。近年来，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以后，企业盈利的多少与地方、企业的经济利益挂上了钩，成了与地方、企业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的长线产品，宏观决策要加以限制，但由于价高利大，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和地方有较多的经济利益可得，而不愿执行国家计划，甚至还搞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。有的短线产品，宏观决策鼓励其发展，但由于价低利微，企业和地方无利可得或所得无几，即使下达指令性指标，仍然完不成计划。这就要求计划管理在指标管理的基础上，运用经济手段来调节经济利益，把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决策的轨道，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满实现。

产品税就是用来调节经济利益，对生产直接起奖限作用的重要经济手段。运用产品税，可以有计划、有目的地对生产不同产品企业的经济利益进行调节，缓解由于价格不合理所产生

的“利大大干，利小小干，无利不干”对经济发生的自发调节作用，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。比如在价格既定的情况下，对那些不符合国家计划要求，盲目发展的产品，可以提高其产品税的税负，调节其利润水平，适当减少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，以限制其盲目发展；对那些符合国家计划要求，而利润过低，企业不愿意生产的产品，可以适当调低产品税负，增大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，以促进其发展。用产品税来调节产品的利润水平，一般不涉及价格问题，只涉及到企业的税和利的变化，不会因变动价格而波及产品的比价关系，影响消费者的利益。因此，在当前价格不可能作大的变动的情况下，运用产品税来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，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## 二、设置产品税有利于消除分配中的苦乐不均的现象，为合理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创造条件

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重要的问题，就是要通过利改税，使国家与企业之间确立一种稳定的分配关系，使国营企业成为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的、承担盈亏责任、有内在活力的经济单位，使工业也象农业一样，在发展生产力上有一个大的飞跃。要确立这样一种稳定的分配关系，必须使分配有一个合理的基础，也就是必须创造条件，使企业的经营成果能够真正反映其主观努力的程度，企业主观努力程度高的，所取得的经营成果就大；主观努力程

度低的，所取得的经营成果就小；这样才有可能真正体现奖勤罚懒、按劳分配的原则。但是，目前由于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和其它种种非主观因素的影响，产品之间、企业之间存在着盈利水平高低悬殊的现象。如果以这种高低悬殊的利润水平作为基础来确立分配关系，那么，必然会在分配上产生苦乐不均，甚至会使主观上作了很大努力，实际上贡献大的，不一定多得；主观上未作很大努力，实际上贡献不大的，不一定少得。正因为如此，要解决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就需要运用税收手段，对利润进行调节，尽可能地排除各种外部因素所造成的利润水平上的差异，使分配有一个比较平衡的基础。

产品税，是随销售收入征收的税，它对不同的产品税率的确定具有灵活性，因此，对排除因价格因素及其它外部原因所形成的产品之间的利润差异，有其特殊的作用。比如某种产品的价格高于价值时，企业不经过很大努力即可得到额外的好处；相反，某种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时，一部分创造的价值因种种原因不能实现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企业将受到不应有的损失。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，用产品税来加以调节，对价格高于价值多获利润的，适当调高其税率，对价格低于价值少得利润的，适当调低其税率，就可以消除因利润高低悬殊而造成的分配上的苦乐不均，使企业在大体相同的基础上开展竞争，促进经济的发展。

### 三、设置产品税是集中国家财力，稳定财政收入的重大措施

当前，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能不能上得去，工农业总产值到本世纪末能不能“翻两番”，经济体制改革能不能顺利进行，都同国家能否集中雄厚的财力有关。税收作为集中财力的手段，要更多的筹集资金，关键是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。一个方面是促产，即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，促进经济的发展，从提高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中增加财源。这是最根本的方面。充分发挥产品税的奖限作用。来促进经济的发

展，运用产品税来为合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创造条件，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，这都是从促进经济发展这个基本点考虑的。另一个方面是堵漏。即运用税收这个财政手段，堵住流失和分散财力的漏洞。财力分散是当前突出的问题。生产增长了，国家财政反而出现赤字，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反而低于历史平均水平，特别是企业上交利润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却逐年下降。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，把产品税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，作为一个独立税种进行征收，对于稳定财政收入可以发挥重要作用。首先，产品税打破了工商税按行业设置税目的局限，改为按产品或按产品类别设置税目，比较彻底地解决了因税目过粗，只能从低定税率、不能按产品定税率的缺陷，这样就可以对一部分盈利水平高的产品从高定率，扩大税收的比例。其次，产品税是随销售收入征税的，它处于最先提取的地位，具有收入上的及时性；它的收入是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不会发生收入增长与生产增长比例脱节的现象，具有收入上的稳定性；同时，它不与成本挂钩，不受成本高低的影响，所以它还具有收入上的可靠性。因此，从有利于集中财力，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考虑，建立产品税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。



好坏一个样

徐进